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18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公司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8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公司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8 年度案例·公司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案例
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 -7 -5093 -9132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公司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8682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韩璐玮 (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8 年度案例·公司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8 NIANDU ANLI · GONGS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5.5 字数/203 千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7 -5093 -9132 -7

定价: 5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书星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九波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 玮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芳百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尤 青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袁辉根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孙烁犇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 聘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饶 媛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胡 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韦 莉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曹红军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7年已连续出版6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 10000 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 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强制收购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股东的股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
——章文萍诉天长市中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2. “股随岗变”类纠纷及资本多数决原则的适用 4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诉齐晓寰股东资格确认案
3. 不能仅凭工商登记非本人签字否认股东资格 9
——黄家辉、王君瑞诉北京引领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4. 股东资格的反向判断规则 12
——许逸文诉德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5. 未在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上签字能否确认非公司股东 15
——符培忠诉海口市金惠典当行股东资格确认案
6. 被注销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能否承继该公司在其他公司的股东资格 17
——吴俊柏诉石河子协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7. 出资瑕疵股东死亡后，唯一继承人未成年股东资格能否继承 21
——许某诉石河子市时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二、股东出资纠纷

8. 股东身份的认定 24
——杨玲、徐玉芳、王凯诉朱涛股东出资案
9. 抽逃出资后能否以其他股东未出资为由拒绝履行出资义务 27
——北京盛世华凯物流有限公司诉李文广股东出资案
10. 抽逃出资后转让全部股权，应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30
——北京沃德亿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陈亚辉股东出资案
11. 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承担何种责任 32
——联光投资有限公司诉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案
12. 瑕疵出资股权非善意受让人的责任承担 36
——南通润通置业有限公司诉仲翔等追收抽逃出资案
13. 对专有技术出资的认定 39
——上海新友水性聚氨酯有限公司诉段友芦、邹荷仙股东出资案
14. 商品经销权不能作为出资 44
——重庆必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李亚琼股东出资案

三、股东知情权纠纷

15. 股份合作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东知情权可以参照适用《公司法》 48
——王海峰诉北京四环建华标牌厂股东知情权案
16. 股权质押是否限制股东知情权的行使 51
——中兴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北京中兴恒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7. 会计账簿被查封，是否影响股东知情权 54
——杨霞诉北京富伦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8. 名义股东能否主张行使股东知情权 57
——简汉基诉广州大同酒家饮食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19. 如何认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股东知情权具有不正当目的 61
——赵玉红诉西安市五星商贸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20. 委托注册会计师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可行性 65
——白涛勇诉北京恒屹维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21. 继承人何时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 68
——田玉萍诉东莞市泰丰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四、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22. 股东之间的协议能否认定公司存在盈余 73
——乔宗华诉廖书华等公司盈余分配案
23. 股东会形成利润分配决议后股东才有权要求分配利润 75
——王桂英诉菏泽招商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申玉华公司盈余分配案

五、公司决议纠纷

24. 股东投资协议的约束范围 80
——杜玉春、熊英诉北京恒通冠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25. 伪造签名对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影响 84
——王蕾诉北京环球通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案
26. 原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无效，后变更为撤销，是否超过 60 日除斥期间 86
——隋小丽诉北京凯必盛自动门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案
27. 确认股东会决议有效的模式 90
——简灿辉、陈浩标诉宜州市圣芝矿业有限公司、陈斯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28. 董事会会议通知与实际表决事项不符的，决议应否被撤销 95
——周建珍诉江苏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案

29.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的审查范围 98
——崔龙诉江苏盛大世贸商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撤销案
30.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之诉的原告资格 102
——刘朝坤、刘朝忠诉云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案

六、股权转让纠纷

31. 公司对股东对赌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效力 106
——北京中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王政昌、北京立高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案
32. 合同无效后是否必然进行股权回转 110
——郭懿诉吴洪流等股权转让案
33. 如何认定股权转让合同的目的 113
——沈阳朗勤置业有限公司诉李建斌等股权转让案
34. 无偿转让股权与赠与的区别 116
——方芳诉兰侠股权转让案
35. 名为转让实为股权让与担保的行为 120
——顾宝良诉陈章瑜、单县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案
36. 如何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资料查明域外法 123
——曾海泉诉珠海市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案
37. 投资人与被投资公司股东约定的由被投资公司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
应被认定为有效 127
——无锡江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诉魏钢股权转让案
38. 股权转让未登记的法律后果 130
——冯东岳诉王翀股权转让案
39. 股权内部转让时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优先适用 133
——朱麒麟等诉陈荣福等股权转让案

40. 从法律关系被告不能对主法律关系当事人提出反诉·····	136
——尊贵控股有限公司诉张秀华等股权转让案	
41. 阴阳股权转让协议究竟以何为准·····	138
——叶金和诉黄鑫股权转让案	
42. 能否依公司资产直接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141
——左阿华诉青岛天丰造纸有限公司、安郁滋股权转让案	
43. 如何认定证据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	144
——金洪茹诉陈东股权转让案	
44. 股权增资对赌协议中损失条款的认定·····	147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勤诉北雁明翔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案	
45. 证据真伪的认定及举证责任的分担·····	150
——阮国忠诉徐瑞、王廷领股权转让案	

七、损害股东、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46. 高级管理人员及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的认定·····	155
——朗易酩庄（北京）酒业有限公司诉张言志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47. 损害公司利益赔偿范围的认定·····	158
——李建军诉夏敏损害公司利益赔偿案	
48. 股东勤勉义务的认定·····	161
——北京东方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何咏泽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49. 监事可否以自己名义起诉侵害公司利益的董事·····	165
——邓有骥诉邓有骏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50. 侵害股东利益的认定·····	168
——陈晓炜诉苏艺损害股东利益责任案	

51. 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无效 170
——无锡中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诉无锡鱼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郭云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52. 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发生诉讼时诉讼代表人的确定 173
——杭州宝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诉唐坚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案
53. 股东代表诉讼和股权质押合同 176
——张建芳诉杨振武、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案

八、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54. 公司股东不应与全资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81
——邻水县中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纳雍博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博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55.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责任认定 185
——阮正华诉阮文兵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九、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56. 股东认可冲突不可调和是否属于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情形 188
——郭仕启诉北京优尼凯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57. 非公司股东作为公司清算组成员未依法清算，是否应当对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190
——无锡宏继伟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胡锡明等清算责任案
58. 公司解散纠纷中股东利益的保护 194
——沈启祥诉海门市苏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解散案
59. 管理人可依法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破产企业的抵押行为行使撤销权 197
——江苏海保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诉南通市争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撤销权案
60. 股东违法清算的责任 200
——北京广利商贸有限公司诉李沛显等清算责任案

61. 破产分配时应根据公平原则平等保护债权人 203
——成都科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简阳中汽挂车有限公司普通破产债权
确认案
62. 清算主体未履行通知义务对债权人的赔偿责任 207
——江苏牡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刘鉴良等清算责任案
63. 获得“后位新价值”的个别清偿行为不应被撤销 209
——瑞安市润隆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
支行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案
64. 个别清偿行为的撤销及例外 212
——浙江福威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诉嵊州市金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嵊
州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破产撤销权案

十、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65. 股东资格存在争议的前提下当事人能否直接提起请求公司变更登记
之诉 215
——王继飞等诉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
66. 股东能否对针对公司的生效裁判文书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219
——黄秀梅诉张清贵、北京京蒲富丽达科贸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67. 股东未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22
——北京五一电机有限公司诉王力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68. 公司违规处分职业风险基金应对基金计提期间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25
——楼建华诉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他与公司有关纠纷案
69. 公司人格否认从公司财产是否独立来判断 230
——邻水县博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纳雍博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
博鹜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案
70. 是否可以判决修改公司章程 233
——淮北市腾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诉安徽三利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强制收购与公司不存在 劳动关系的股东的股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章文萍诉天长市中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皖11民终字第259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章文萍

被告（上诉人）：天长市中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

【基本案情】

章文萍原系中天公司员工。2001年，章文萍出资20000元成为中天公司股东，中天公司向章文萍发放了股权证。2006年章文萍增加出资8108元，持股比例增加到1.495%，并在工商部门备案登记。2014年1月19日，中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通过，章文萍亦签字同意，其中原章程第七条“公司股东必须是本公司员工（包含投资入股以后内退和退休员工），并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增加规定“股东同公司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时，即不再符合公司股东的条件，自动丧失公司股东资格，必须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时，按照公司

当期股权转让指导价，同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股东不能主动同步办理，或者拒绝办理所持股份的转让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法定代表人按照本章程规定，在该股东同公司终止（解除）劳动关系之时，强制性临时用公司公积金，按照当期公司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转让指导价进行收购”内容。

2014年6月，章文萍与中天公司解除劳动关系。6月10日，中天公司作出“关于同章文萍同志解除劳动关系等问题的决定”，决定第二条内容为：“章文萍同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不再符合公司股东的条件，将自动丧失公司股东资格”；“章文萍2014年1月持有公司股份28974.70元，按照2014年度公司股权转让指导价格1:1.1576计算，其股权转让所得为33541.11元”。2014年9月15日，中天公司将33541.11元汇入章文萍账户。自2014年7月起，中天公司不再继续按月向章文萍发放股东补贴，公司也不再向章文萍发放2014年、2015年的红利。与章文萍相同持股比例股东2014年度红利所得为2942.80元、2015年红利所得为3531元；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的股东补贴为7060元。为此，章文萍起诉请求：1. 判决确认中天公司2014年章程第七条的规定无效；2. 确认章文萍是享有中天公司1.495%股权的股东；3. 判决中天公司支付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的股东补贴7060元及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股利6473.80元。中天公司认为章文萍与中天公司劳动关系已终止，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章文萍不再是中天公司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按照股权指导价转换为股金后，中天公司已支付给章文萍，章文萍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案件焦点】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强制性收购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股东的股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法院裁判要旨】

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章程第七条规定股东同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即丧失股东资格，在股东未办理或拒绝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时，强制性用公司公积金按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转让指导价进行收购，该条款实质为股权转让强制性条款。章文萍作为劳动者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其作为股东的财产权也应当予以公平保护，股权应当以合理的市场价格转让，而该强制性条款剥夺了股东的权

利，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无效。章文萍在其股份依法转让前，其股东身份不变。中天公司依据无效条款退还章文萍股份款的行为自始无效。对章文萍要求确认其为中天公司股东并要求支付股东红利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中天公司 2014 年章程第七条中关于公司强制收购股东股权的内容无效；

二、确认原告章文萍为被告中天公司持有 1.495% 股份的股东；

三、被告中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章文萍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股东补贴 7060 元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股利 6473.80 元；

四、驳回原告章文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天公司以原审抗辩理由提起上诉。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损害股东合法权益。股权作为股东的基本权利，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和自主处分权，任何人不得非法剥夺。本案中，中天公司修改的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同公司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时，自动丧失公司股东资格，必须同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款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相抵触，不符合公司回购股权的法定情形，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自愿原则，不具有法律效力。中天公司单方将章文萍持有的 1.495% 股权回购，并不产生章文萍所持股权转让和消灭的法律效力，章文萍依然属于中天公司的股东，享有中天公司 1.495% 股权，依法享有分配红利的权利。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争议焦点是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时可强制性收购该员工股东的股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现实生活中，员工股东一旦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往往不与股东协商，单方强制性要求股东转让其股权。

股权是一项财产性权利，股权转让作为一项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股权转让是股东依法享有的处分权利。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在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向其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公司本身并不能成为其股东持有股权的受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回购股东的股权必须具有法定的情形，且该权利属于对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对公司享有的请求权。对公司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未赋予其强制回购股东股权的权利，回购股权只是公司应尽的义务。异议股东未请求公司回购股权，公司不得强行收购股东的股权。

中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可强制性收购该员工股东的股权，显然与上述法律规定相抵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中天公司 2014 年章程第九条关于股东的义务明确规定“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回投资”，中天公司以自有资产收购股东股权，实质是帮助股东抽逃出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违反了公司资本维持原则及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一审法院判决确认中天公司 2014 年章程第七条中关于公司强制收购股东股权的内容无效正确。

编写人：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陶继航

“股随岗变”类纠纷及资本多数决原则的适用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诉齐晓寰股东资格确认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1 民终字第 2094 号民事判决书